公司代码:601828　　公司简称:美凯龙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凯龙	601828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红星美凯龙	015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曹澍
电话	021-528202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美凯龙环球中心 B 座北楼 8 层
电子信箱	ir@chinaredst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625,296,099.60	87,355,665,991.56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78,616,858.21	22,525,237,844.09	-0.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94,685,324.34	3,337,076,191.66	-7.26
利润总额	236,553,366.06	-1,985,644,433.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59,903.32	-1,900,049,048.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78,526.49	-602,380,133.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933,257.00	201,887,870.96	33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4.1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6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6	1,042,958,475	0	无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5	824,832,604	0	质押	824,831,85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2	741,117,987	0	未知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261,283,961	0	无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41,374,497	0	无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2.85	123,885,868	0	无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0.89	38,799,969	0	无	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56	24,301,33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20,334,364	0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景气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0,097,2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下的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4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以下简称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分)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于 2026 年 4 月-6 月期间(以下简称“本公告期间”)无新增对外财务资助。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总余额为 237,416.01 万元,其中未到期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 49,190.48 万元,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 188,225.53 万元。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并按照财务资助相关主体实际经营状况,对财务资助未来的可收回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测试,计提了相关财务资助减值准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本金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3,718.00 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本金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413.02 万元。

3、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根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公司随定期报告披露时点同步披露相关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本公告期间,本集团无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	第一类: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第二类: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第四类:其他
新增额	-	-	-	-
合计	-			

二、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总余额为 103,063.9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58%;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总余额为 237,416.0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5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 49,190.48 万元,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本金余额为 188,225.53 万元。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本金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3,718.00 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本金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413.02 万元。

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中:

(1)由于部分合作的自营商场项目因工程建设进度未及预期的逾期款项为 113,658.78 万元,本集团未能如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时的预期,将借予合作方用于投入工程建设资金产生的对应债权,及时转为对对应土地及家居商场物业的购置款。本集团将通过对项目进度的把控与跟进、适时要求自营项目合作方根据协议进行前述转换等方式,持续推进项目建设以达到协议约定的可转让状态并回收相关资产;

(2)由于财务资助对象资金周转原因导致本集团未能按期回收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款项为 74,566.75 万元。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大对相关款项的催收及回收力度,并通过包括对财务资助对象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对代收的相关开业委管商场租金等费用进行抵扣等在内的多种方式,作为公司实施相关债权回收的增信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根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于上述存在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情形的财务资助对象,在相关款项收回前,本集团不会向相关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三、其他说明

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并会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持续的跟进与评估,在判断可回收性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本集团会允许逾期借款的存在,而不优先考虑通过重新提供借款或者对原有借款进行展期的方式消除逾期情形,主要原因系在借款逾期的情况下,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随时发起对借款的追偿,在财务资助对象出现偿还风险的情况下,该等情况相较于未到期借款,从债权的追偿角度公司将具有更强的主动权。

在不考虑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难以预计的重大负面变动并对财务资助对象还款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前提下,本集团认为,除本公告中已提及的财务资助逾期情况及对应预计难以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外,本集团计提的财务资助款项在可回收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尽管本集团评估其他财务资助款项预计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风险,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并针对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风险和可回收性风险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4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零售》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 72 家自营商场,211 家不同管理深度的委管商场,通过战略合作经营 6 家家居商场,此外,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授权 16 家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其包括 331 家家居建材店/产业街。

一、2026 年半年度商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商场关闭 2 家,位于四川成都、内蒙古锡林浩特;委管商场开店 1 家,位于兴化昭阳,关闭 8 家,位于山西大同、山东菏泽、贵州凯里、福建福鼎、湖南永州、吉林松原、四川安岳、四川广安;战略合作商场关闭 1 家,位于山东新泰;特许经营商场关闭 3 家,位于河南新乡、四川宜宾、江西抚州。

(一)报告期内商场变动情况

表 1 报告期内自有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		其他业态转入		关闭		转出至其他业态		期末商场	
		商场	经营	商场	经营	商场	经营	商场	经营	商场	经营	商场	经营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委管	东北	10	537,229					1	64,253			9	473,352
委管	华北	29	1,619,022					1	22,050			28	1,539,685
委管	华东	106	5,433,844	1	33,700			2	81,697			105	5,338,811
委管	华中	24	1,193,710					1	40,442			23	1,153,171
委管	华南	5	276,869									5	276,869
委管	西部	44	1,949,654					3	93,188			41	1,858,671
合计:		218	11,010,327	1	33,700			8	301,631			211	10,640,559

注 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报告期内商场变动明细表

表 5 报告期内商场新增情况

单位:平方米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租赁、委管)
兴化昭阳	江苏省兴化市垛田街道南亭东路 88 号	33,700	2026年5月6日	受托管理	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表 6 报告期内商场关店情况

单位:平方米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租赁、委管)	停业原因	停业时间
成都武侯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9 号	67,705	2007年6月9日	自有	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商场转型	2026年3月
大同源茂街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开源街北侧东信家居国际广场一期 2 幢综合楼 1-4 层	22,050	2022年9月30日	受托管理	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提前解约	2026年2月
菏泽昆明路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昆明南路与菏兰路交汇处	51,967	2017年12月30日	受托管理	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提前解约	2026年3月
凯里鸿云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凯开大道 619 号	45,628	2016年6月9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 10 年	提前解约	2026年3月
宁德福鼎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滨海大道 176 号	29,731	2016年3月26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 10 年	委管合同到期	2026年3月
锡林浩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49,105	2016年4月2日	租赁	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提前解约	2026年4月
永州零陵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湘口馆路与阳明大道交叉路口	40,442	2018年12月30日	受托管理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委管合同到期	2026年4月
松原宁江	吉林省松原市松江大街 1606 号	64,253	2014年3月8日	受托管理	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委管合同到期	2026年4月
四川安岳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工业大道 100 号	25,908	2017年4月29日	受托管理	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提前解约	2026年4月
四川广安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物流大道 90 号	21,653	2018年12月30日	受托管理	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	提前解约	2026年5月

二、截至 2026 年第二季度储备待开业商场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16 家筹备中的自营商场(其中自有 13 家、租赁 3 家),计划建筑面积约 263 万平方米(最终以政府许可文件批准的建筑面积为准);筹备的委管商场中,有 235 个委管签约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已获得地块。

三、2026 年半年度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开业自营商场于报告期内取得营业收入 2,423,465,926.8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3%,毛利率为 71.6%,相比 2025 年同期毛利率增加 0.5 个百分点。

表 7 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按经营业态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有商场	2,212,369,230.24	-1.3%	74.3%	减少 1.0 个百分点
租赁商场	156,297,886.07	-10.4%	30.6%	增加 18.3 个百分点
合营联营商场	54,798,810.55	-15.3%	78.3%	减少 3.8 个百分点
合计:	2,423,465,926.86	-2.3%	71.6%	增加 0.5 个百分点

注 1:上述商场为各期末开业自营商场(含合营联营商场)

表 8 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按地区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	224,386,810.14	-0.9%	72.2%	减少 0.4 个百分点
华东	1,162,785,299.95	-1.3%	73.0%	减少 1.0 个百分点
华北	536,216,911.19	6.1%	66.5%	增加 2.4 个百分点
华南	21,514,254.33	-14.4%	56.8%	减少 3.9 个百分点
华中	164,877,372.57	-13.5%	79.5%	增加 13.8 个百分点
西部	313,685,278.68	-11.7%	71.6%	减少 2.3 个百分点
合计:	2,423,465,926.86	-2.3%	71.6%	增加 0.5 个百分点

注 1:上述商场为各期末开业自营商场(含合营联营商场)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概况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4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 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245.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44.2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00.78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 00038 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1)	3,086,637,50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860,510.43
加:存款利息收入	29,509.62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
银行手续费用	10.00
其他转出(注2)	10,676,566.57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4,213,443.48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4,213,443.48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

注 1:2018 年 1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 2:请见“三、202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44,973.27 万股(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0,129.99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6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836.38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954737_B01 号《验资报告》。

(四)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2021年10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1)	3,687,148,955.4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92,332.97
加:存款利息收入	9,346.6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	-
其他转出(注2)	122,512.43
银行手续费用	200.00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678,967.14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678,967.14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

注 1:2021 年 10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部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 2:请见“三、202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家倍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佛山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家倍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佛山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8016079	10,236,560.11	冻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1658000000064924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63050136370009400372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	630323613	791,178.61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注)	1001247229300160519	3,185,704.76	使用中
合计		14,213,443.48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系《四方监管协议》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的下属支行。

(五)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503595	4,509,303.70	冻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899480000120	—	已注销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80659070000169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1244319006844354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路支行	310066260513004580052	—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20121	39,762.94	使用中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0880040102000005836	129,900.50	使用中
合计		4,678,967.14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路支行系《四方监管协议》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的下属支行。

三、202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及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00,55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12.04 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上述计划实施后,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7,682.53 万元,东莞万江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6,414.51 万元。

同时,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3.35 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390.02 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上述计划实施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66,908.37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长沙金霞商场项目”结项、将“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终止,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的节余/剩余募集资金约 30,679.27 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同意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 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84,536.70 万元(已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南宁定秋商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同意中止(暂停)“佛山乐从商场项目”的建设,并持续就该项目施工方案的调整进行讨论,在完成可行性论证后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南宁定秋商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同意中止(暂停)“佛山乐从商场项目”的建设,并持续就该项目施工方案的调整进行讨论,在完成可行性论证后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中止及终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及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划扣金额合计 10,799,079.00 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涉及被冻结的情况,被冻结金额合计 42,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文号	执行法院	案件原由	案件状态	截至2026年8月28日冻结金额(元)	截至2026年8月28日账户余额(元)	可用余额(元)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8016079	募集资金专户	(2026)沪0115执保139之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前期咨询费纠纷	待裁决	21,000,000.00	10,236,560.11	-
		633503595		(2026)沪0115执保139号之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前期咨询费纠纷	待裁决	21,000,000.00	4,509,303.70	-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及部分资金被划扣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解决相关案件。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案件调解完毕两个工作日内或募投项目需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时(以两者孰早为准),将被司法划扣资金及对应期间的必要利息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018年1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663.7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735.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9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